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嘉兴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圳关查缉违字〔2026〕16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嘉兴盛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30421785668309R
4	法定代表人	徐建强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7	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	2026年1月6日,当事人委托司机驾驶粤ZEA30港(载货清单9088000016323)持报关单534520260000012440、534520260000012462以一般贸易方式从深圳湾口岸申报出口货物一批。经海关查验,报关单534520260000012440项下申报货物为2,3,5,6-四氟苺醇(HS编码:2906299090)1000kg,实际货物为氯氟醚菊酯(HS编码:2916209010)1000kg;报关单534520260000012462项下申报货物为2,3,5,6-四氟苺醇(HS编码:2906299090)1000kg,实际货物为氯氟醚菊酯(HS编码:2916209010)1000kg。出口氯氟醚菊酯需要提供《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当事人无法提供,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当事人上

		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经计算，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 90.693544 万元。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行政处罚情节。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4.8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